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總說明

茶葉列為美國對全球豁免品項（零關稅），原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僅受理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惟因應國際情勢尚有變動可能，為持續提升競爭力，擬將支持措施恢復受理，爰擬具「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補助對象，將補助對象由具輸美實績，調整為具外銷實績者。

（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因應國際情勢修正受理期間，以切合實務需求。（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擴大外銷補助範圍至外銷供應鏈之生產者。（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依補助項目內容，增訂補助次數限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明定受理單位及各類申請者需提送之文件內容，修改本點規定。

（修正規定第七點）

六、配合第五點修正，酌修文字內容。（修正規定第八點）

七、配合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增列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九點）